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计生、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依法拟订贯彻卫生计生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2.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政策及措施；制定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方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依法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负责区属区管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依法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负责助产、结扎技术和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批；负责妇幼保健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6.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行标准、医疗安全质量标准、采供血、服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部分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核准；负责医疗卫生统计工作。

7. 负责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基本药物制度，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8. 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政策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

务工作机制。

10. 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1.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全区传统医学事业的普及和创新。

13.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科研、新技术推广和学术交流活动。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3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机关财物、国有资产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职务晋升评

聘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医疗卫生科

拟定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监督与管理，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负责卫生统计工作；负责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政策及措施；负责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

3. 计划生育科

组织实施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拟定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拟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妇

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人口统计监测工作；组织计划生育抽查，负责计划生育考评相关工作。负责联系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破解民生九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1.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县镇村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市中医院、市第四医院等三甲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持续支持阎良铁路医院与红会医院医联体建设，支持交大一附院东院建设。依托“教育卫生发展基金”，常态化开展“航空城健康卫士”活动和医疗专家“二三四上下联动”诊疗活动，提升区级医疗服务质量。

2.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保障居民健康卡人民医院项目平稳运行，稳定用卡环境，提升运维水平，为全区推广奠定基础。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完善面向居民的健康管理应用功能，推进互联网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网上预约分诊等，优化医院服务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继续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信息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丰富人口健康数据库，提升平台数据质量。

3.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预约诊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制度。推进“烟头革命”“厕

所革命”改善医院环境；推广信息查询、信息化结算等便民措施，提高服务效率；加强诊区安全与患者隐私保护，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行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行风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九不准”，强化行业自律。深入推进创建“平安医院”，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建立健全“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加强医疗投诉管理。

4. 加强医疗质量及行业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公示制度，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医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行为作为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民办医疗机构法人代表和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强化依法执业意识。控制医院感染，重点加强血液透析、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重症监护、新生儿科等部门院感风险防控。

5.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制定 2019-2022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设置布局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院、门诊部及医养结合、护理院等专科型医疗机构。支持区中医医院迁建、区妇计中心扩建，促进中医药发展、解决区域妇女儿童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完成凤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荆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二）完成 1 个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建设任务。

1. 探索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指导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探索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依托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同时针对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单独签订居家服务协议，探索试点上门诊疗服务。

2.进一步深化与养老机构合作。积极督促协调新兴德瑞养老院、新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使入住老年人能够在养老院内享受门诊、住院等基本医疗服务及医疗保险保障政策。

(三) 卫生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区爱卫办牵头抓总作用，指导各牵头部门切实抓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提升改造工作。开展细致的基线调研，细化分解任务，与各镇街签订目标责任书，夯实责任。加大农村卫生知识和改厕宣传力度，指导各镇街采用适合辖区实际的改厕模式，继续坚持科学规划，分类实施，整村推进，厕屋入院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四)继续推进重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和区人民医院

旧楼（5号）改造项目建设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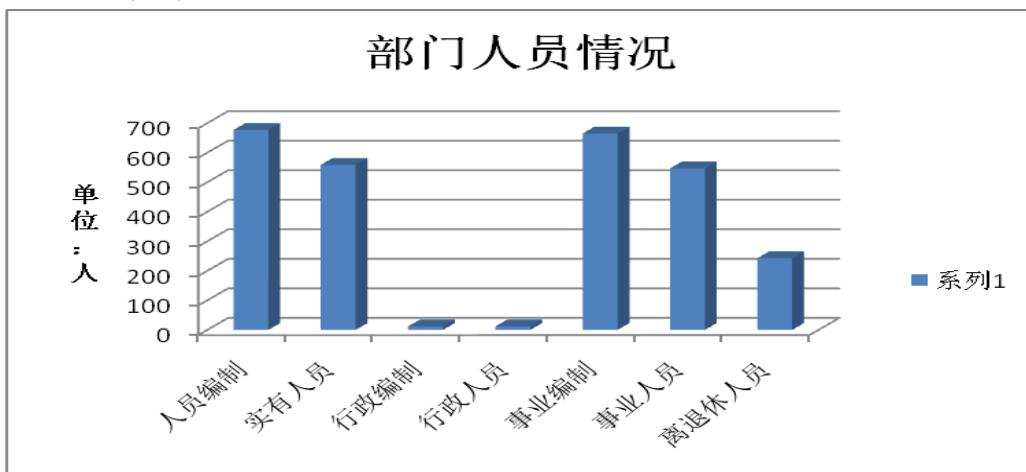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机关）
2	区人民医院
3	区中医医院
4	区振兴卫生院
5	区北屯卫生院
6	区武屯中心卫生院
7	区新兴卫生院
8	区关山卫生院
9	区康桥卫生院
1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12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3	区新型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14	区医疗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
15	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16	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7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665人；实有人员559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

54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43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3台。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03.9万元，事业收入605.01万元，其他收入20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2019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1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40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0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74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605.01 万元、其他收入 2002.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1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标准提高影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使用医疗收入的政府采购预算 2203.41 万元；三是新增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共 425 万元；四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二类疫苗价格提高、需求量影响非税收入增加 280 万元。

纳入本年度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015.3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605.01 万元、其他支出 2002.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1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标准提高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使用医疗收入的政府采购预算 2203.41 万元；三是新增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共 425 万元；四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二类疫苗价格提高、需求量影响非税成本返还支出增加 28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4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9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

标准提高影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共 425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4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9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标准提高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新增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共 425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9 元。其中：财政拨款 74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标准提高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新增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共 425 万元。事业收入 6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1.5 万元，主要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二类疫苗价格提高、需求量影响非税成本返还支出增加 280 万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增加政府采购 202.01 万元。其他收入 2002.4 万元，反映的是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政府采购款。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5.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100101) 229.2 万元，较上年 214.08 万

元增加 15.12 万元，原因是区合作医疗经办中心新增 3 人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38.74 万元，较上年 54.96 万元减少 16.22 万元，原因一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改办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3.5 万元；二是区合作医疗经办中心筹资经费、新农合能力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12.72 万元。

(3)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29.34 万元，较上年 135.53 万元减少 6.19 万元，原因一是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人员工资功能分类本年调整至“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影响减少 28.45 万元；二是区医疗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因工资指标、1 人晋升职务影响人员经费增加 11.63 万元，新增专项业务经费云主机租赁费 11 万。

(4)综合医院(2100201)3683.42 万元，较上年 1621.88 万元增加 2061.54 万元，原因一是区人民医院因人员职称变动、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152 万元，新增专项业务经费人民医院改造提升 200 万元；二是增加使用医疗收入政府采购 1731.4 万元。

(5)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1058.8 万元，较上年 669.18 万元增加 389.62 万元，原因一是区中医医院新增 7 人及工资提标影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使用医疗收入政府采购 271 万元。

(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40万元,较上年230万元减少190万元,原因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药品零差率)因政策性原因减少170万元,减少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政府补助项目20万元。

(7)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39.97万元,较上年4.75万元增加35.22万元,原因是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人员工资功能分类由“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调整至此。

(8)乡镇卫生院(2100302)1177.43万元,较上年1119.86万元增加57.57万元,原因是6家镇街卫生院因工资指标影响人员经费增加。

(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47万元,与上年一致,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5万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补助22万元。

(1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727.29万元,较上年449.31万元增加277.98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减少3人影响人员经费减少13万元;二是专项业务经费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增加25万元,地方病防治经费、健康教育经费和计划免疫接种管理经费减少12.5万元;三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二类疫苗价格提高、需求量影响非税成本返还支出增加280万元。

(11)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230.84万元,较上年238.05万元减少7.2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2人影响人员经费减少。

(12)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458.87万元,较上年173.43

万元增加 285.44 万元，原因一是原妇幼保健站和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后，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由功能分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调整至此，影响人员经费增加 106.22 万元；二是减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房屋改造经费和农免办公费 21 万元；三是新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使用医疗收入政府采购 202.01 万元。

（13）精神卫生机构（2100404）2 万元，与上年一致，为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1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47 万元，较上年 170 万元减少 23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增加 7 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减少 15 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免费婚前检查经费 15 万功能分类调整至“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

（15）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230 万元，较上年 38 万元增加 192 万元，原因是新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和“两癌”筛查工作经费 203 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经费减少 9 万元。

（16）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365 万元，较上年 10 万元增加 355 万元，原因一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新增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10 万、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项目 330 万；二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免费婚前检查经费 15 万由功能分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调整至此。

(17)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16) 27.66 万元, 较上年 38.8 万元减少 11.14 万元, 原因是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减少 1 人影响人员经费减少。

(18)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 405.5 万元, 较上年 460 万元减少 54.5 万元, 原因为一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及养老安置殉葬救助减少 40 万、独生子女保健费减少 28 万和计划生育村级专干工资减少 8 万; 二是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25 万元。

(1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14 万元, 较上年 120.64 万元减少 106.64 万元, 原因是区妇幼保健站和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后, 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本年度在功能分类“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3)”反映。

(2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0906) 923.25 万元, 较上年 916.83 万元增加 6.42 万元, 原因为新农合基金标准提高影响。

(21)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 40 万元, 较上年 132 万元减少 92 万元, 原因为脱贫攻坚健康扶贫项目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部门经济科目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5.3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4599.15 万元, 较上年 4229.48 万元

增加 369.67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总体增加 5 人，工资普调、提标、人员职称变动影响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63.95 万元，较上年 1110.32 增加 453.63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变化影响，本年新增人民医院改造提升 200 万元、新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200 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减少 15 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药品零差率）因政策性原因减少 170 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二类疫苗收入增加 28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16.15 万元，较上年 1453.29 减少 137.14 万元，原因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及养老安置殉葬救助减少 40 万、独生子女保健费减少 28 万、脱贫攻坚健康扶贫项目减少 92 万，新农合基金增加 6.42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2536.05 万元，较上年 53.21 万元增加 2482.84 万元，原因为本年新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330 万，减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合作医疗经办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79 万元，减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房屋改造经费 20 万元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立医院发展建设 20 万元，增加使用医疗收入政府采购 2203.41 万元。

（2）政府经济科目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5.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15.12 万元，较上年 212.37 万元增加 2.75 万元，原因是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人数增长 3 人，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政府经济科本年度误选到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0.61 万元，较上年 405.88 万元减少 85.27 万元，原因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药品零差率）因政策性原因减少，新增医疗保障经费 7 万、病媒生物防治 10 万。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30.94 万元，较上年 29.98 万元增加 300.96 万元，原因是原因为本年新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330 万，减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合作医疗经办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9.04 万元，减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房屋改造经费 20 万元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立医院发展建设 2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627.38 万元，较上年 4733.01 万元增加 894.37 万元，原因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 13 家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长，新增专项业务经费人民医院改造提升 200 万元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200 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加二类疫苗收入 280 万。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205.11 万元，较上年 23.25 万元增加 2181.86 万元，原因是增加使用医疗收入政府采购

2203.41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9)1316.15 万元,较上年 1441.83 万元减少 125.68 万元,原因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及养老安置殉葬救助减少 40 万、独生子女保健费减少 28 万、脱贫攻坚健康扶贫项目减少 92 万,新农合基金增加 6.4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了 0.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了 2.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2 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培训费 17.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5 万元。

本部门医疗机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通过医疗收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5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16.59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02 万元，较上年 15.12 万元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按人数和定额标准核定，区合作医疗经办中心新增 3 人影响。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11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113.71 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和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

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